

证券代码：833864

证券简称：灵汇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0日以专人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必松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王必松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 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及实际借款金额以公司、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必松、公司股东周少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必松，股东周少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总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办理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银行发生上述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预计担保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接受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23 年公司拟接受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固定资产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等。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同时，申请授权总经理王必松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接受股东资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将接受股东王必松无偿借款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